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新創建」，前稱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營業額	1	5,770.0	125.1
銷售成本		(5,176.1)	(82.7)
毛利		593.9	42.4
其他收入		58.0	28.0
一次性確認之負商譽		474.0	—
負商譽淨額之攤銷		72.0	—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9.9)	(64.8)
其他營運費用		(44.2)	—
其他費用		(74.8)	(215.3)
經營溢利／(虧損)	2	659.0	(209.7)
財務費用		(194.1)	(2.9)
應佔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596.4	165.3
聯營公司		317.3	260.7
除稅前溢利		1,378.6	213.4
稅項	3	(146.7)	(67.2)
除稅後溢利		1,231.9	146.2
少數股東權益		(18.5)	(2.3)
股東應佔溢利		1,213.4	143.9
股息	4	367.6	175.1
每股普通股盈利	5	1.39港元	0.05港元

附註：

1.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貨櫃裝卸、物流及倉儲服務、基建營運、物業及設施管理、建築機電、運輸及其他服務。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貢獻之分析如下：

a. 業務分部

	二零零三年								
	貨櫃裝卸、 物流及倉儲 百萬港元	道路及橋樑 百萬港元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百萬港元	設施管理 百萬港元	建築機電 百萬港元	交通運輸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沖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對外銷售	12.8	182.6	1.2	717.6	4,158.2	603.3	94.3	—	5,770.0
內部分部銷售	—	—	—	62.9	411.5	—	11.1	(485.5)	—
總營業額	12.8	182.6	1.2	780.5	4,569.7	603.3	105.4	(485.5)	5,770.0
分部業績	(6.4)	82.6	5.7	81.0	64.2	(8.5)	16.5	—	235.1
一次性確認之負商譽									474.0
負商譽淨額之攤銷									7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溢利		27.1							27.1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70.0)				(2.2)	(2.6)			(74.8)
未分攤企業費用									(74.4)
經營溢利									659.0

	二零零二年								
	貨櫃裝卸、 物流及倉儲 百萬港元	道路及橋樑 百萬港元	能源、 水務及 廢物處理 百萬港元	設施管理 百萬港元	建築機電 百萬港元	交通運輸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對沖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對外銷售	125.1	—	—	—	—	—	—	—	125.1
內部分部銷售	—	—	—	—	—	—	—	—	—
總營業額	125.1	—	—	—	—	—	—	—	125.1
分部業績	6.3	—	—	—	—	—	—	—	6.3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119.5)								(119.5)
出售附屬公司及 出售部分共同控制 實體之淨虧損	(68.3)								(68.3)
未分攤企業費用									(28.2)
經營虧損									(209.7)

b. 地區分部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百萬港元	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營業額 百萬港元	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香港	4,362.2	157.9	—	—
中國大陸	1,405.8	75.5	125.1	6.3
其他	2.0	1.7	—	—
	5,770.0	235.1	125.1	6.3

2.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計入及扣除：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計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27.1	21.7
利息收入	11.3	5.1
機器租賃收入	14.2	—
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76.3	—
折舊	241.0	38.9
其他費用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出售部分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90.0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74.8	119.5
非買賣證券之減值虧損	—	5.8
	74.8	215.3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是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稅率撥備。於中國大陸及海外之稅項，則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25.8	—
中國大陸及海外稅項	8.3	0.1
遞延稅項	8.4	—
	42.5	0.1
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利得稅	27.8	25.9
中國大陸及海外稅項	16.6	—
遞延稅項	6.1	—
	50.5	25.9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53.1	41.2
中國大陸及海外稅項	0.1	—
遞延稅項	0.5	—
	53.7	41.2
	146.7	67.2

4. 股息

	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二年(已重列)：0.2港元)	—	41.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356.2	—
4%累積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11.4	133.9
	367.6	175.1

5. 每股普通股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按溢利1,213,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3,900,000港元)減優先股股息11,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3,9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6,100,000股(二零零二年(已重列)：206,000,000股)計算。由於年內已將每10股股份合併為1股股份，故須重列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不構成攤薄影響，故此沒有呈列本年度的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轉換優先股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不構成攤薄影響，故此沒有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元(二零零二年：零港元)。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將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向股東寄發股息單。為了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全部已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財務回顧

集團重組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新創建在新世界集團的集團重組(「重組事項」)擔當重要角色。透過是次重組事項，新創建成為新世界集團旗下的服務業旗艦公司，專責大中華地區的服務管理、基建和港口發展業務。

新世界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宣佈重組事項，當中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太平洋港口」)收購新世界創建有限公司(現稱為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以及新世界基建有限公司(「新世界基建」)的傳統基建資產最為矚目。重組事項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太平洋港口隨即易名為新創建，新創建的合併股份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買賣。

重組事項的具體內容包括：以總代價約9,600,000,000港元收購新世界基建的傳統基建資產，並承擔新世界基建所投資的公司未償還予新世界基建股東的貸款，支付方式包括現金代價約8,500,000,000港元、承諾替新世界基建償還約共900,000,000港元的債務，及以每股0.29港元發行以公平價值計算之約853,000,000股新創建股份；以代價約3,400,000,000港元收購新創建服務管理的股本（相等於以每股0.29港元發行約11,701,000,000股新創建股份的價值）；及新世界基建向其股東分派所持有的全部新創建股份約5,600,000,000股，包括於全部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時向新世界基建發行近3,200,000,000股股份。

分部分析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213,40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的143,900,000港元增長743%。在重組事項的利好影響下，應佔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的360,800,000港元增加167%至964,900,000港元。新創建服務管理和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基建管理」）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期間」）的貢獻亦已一同計算，並綜合在本集團的業績內。

新創建服務管理包括五大業務：設施管理、建築機電、交通運輸、金融保險和環境工程。新創建服務管理在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達23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應佔經營溢利的24%。設施管理業務錄得應佔經營溢利73,300,000港元，佔新創建服務管理的應佔經營溢利總額的31%。建築機電業務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54,400,000港元，佔新創建服務管理的應佔經營溢利總額的65%。交通運輸業務錄得25,100,000港元虧損，原因是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乘客人數大減，加上將軍澳新地鐵支線（「將軍澳支線」）啟用後引發競爭所致。

新創建基建管理包括三大業務：道路和橋樑、能源、水務及廢物處理。三大業務在本期間的應佔經營溢利共324,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的應佔經營溢利的34%。道路和橋樑業務與能源業務是溢利貢獻的主要來源，分別錄得應佔經營溢利124,300,000港元及182,800,000港元，合佔新創建基建管理的應佔經營溢利的95%，而水務及廢物處理業務則帶來17,800,000港元的應佔經營溢利貢獻。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新創建港口管理」）錄得應佔經營溢利403,600,000港元，比二零零二財政年度的360,800,000港元上升12%，相等於本集團應佔經營溢利的42%。貨櫃裝卸業務是溢利貢獻的主要來源，其應佔經營溢利達229,000,000港元，佔新創建港口管理的應佔經營溢利57%。

二零零三年春季，中港兩地爆發非典型肺炎，集團的應佔經營溢利亦受影響。眾多業務中，以新創建服務管理所受影響最為嚴重，估計損失盈利約為147,700,000港元，其中以交通運輸業務尤為顯著。新創建基建管理亦估計損失約10,000,000港元盈利，但影響較小。相對而言，非典型肺炎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對新創建港口管理的影響較為輕微。

財務業績因收購新創建服務管理業務出現的994,600,000港元負商譽淨額而受惠。該筆負商譽淨額中之546,000,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及攤銷，其中包括一次性確認之負商譽474,000,000港元，及每年攤銷之72,000,000港元。其他非經常項目包括出售1967線公路(新興段)之溢利27,100,000港元，以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74,800,000港元，相比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則為119,500,000港元。

香港及中國兩地仍然是應佔經營溢利的主要地區，分別佔64%及36%的貢獻，而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則分別為94%及6%。本集團的整體投資組合更平均地分佈各區。

業務表現

以下的業務表現以按年比較基準編製，以便分析比較：

新創建服務管理

新創建服務管理在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以十二個月計)的表現理想，即使非典型肺炎嚴重影響業務運作，應佔經營溢利仍然錄得627,400,000港元，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則為980,400,000港元，在本期間為新創建帶來236,400,000港元的貢獻。

設施管理

設施管理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265,500,000港元，比去年微跌9%。非典型肺炎期間，雖有不少展覽、節目和宴會延期或取消，但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在嚴謹的節流措施下，影響未如預期嚴重，仍然錄得理想業績。至於其他的設施管理及服務公司，除洗衣服務受非典型肺炎影響之外，物業管理、保安及警衛、清潔公司等均達到預期表現。

建築機電

物業發展活動放緩令建築機電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減至214,500,000港元，比去年減少50%。然而，協興建築集團和新創機電集團憑著緊縮開支和改善營運效益，帶來可觀貢獻。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合約總值約25,000,000,000港元，其中未完成工程額約為13,600,000,000港元。

交通運輸

交通運輸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為32,100,000港元，比去年下跌80%。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目前經營100條巴士線，車隊數目769輛。本年度內，將軍澳支線通車影響了新巴的貢獻。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和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澳門)有限公司目前營運的船隊有33艘渡輪，行走11條航線，其中包括港澳航線。

金融保險、環境工程及其他

金融保險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34,300,000港元，主要來自表現驕人的新世界保險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經營企業秘書服務業務的 Tricor Holdings Limited。環境工程業務亦錄得穩定的應佔經營溢利18,800,000港元，去年則錄得17,900,000港元，全賴提供園藝服務的香島園藝有限公司和本集團擁有47%股權的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的良好業績所致。

新創建基建管理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道路和橋樑、能源、水務及廢物處理各分部的備考應佔經營溢利分別達351,900,000港元、398,100,000港元及26,200,000港元，共776,200,000港元，比去年增長21%。本期間為新創建貢獻324,900,000港元的應佔經營溢利。由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即根據重組事項，向新創建貢獻現金的首天)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現金貢獻共約1,130,000,000港元，比預算超出近10%。

道路和橋樑

道路和橋樑的應佔經營溢利比去年增長45%。儘管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表現受非典型肺炎影響，高速公路項目的交通流量仍顯著上升，加上錄得一次性額外收益，整體表現突出。即使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下跌及利息收入減少，但退稅和營運費用減少，卻令應佔經營溢利增長13%至112,700,000港元。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的應佔經營溢利比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增加51,400,000港元至58,2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每日平均交通流量分別增長14%及16%，以及確認一筆原先遞延處理的一次過利息收入淨額。長江二橋的收費權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終止，令橋樑業務在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應佔經營溢利減少7,600,000港元至3,400,000港元。

能源

能源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比二零零二財政年度跳升8%。珠江電廠一、二期的電費下調追溯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然而，第一期的應佔利潤增加，以及第二期的售電量增加，有效抵銷了大部份電費下調的不利影響，令一、二兩期的總應佔經營溢利仍微升至269,200,000港元。而且，二零零三年五月向中國電力國際控股公司出售澳門電廠的1.35%權益，所得收益亦有助本部表現。

水務及廢物處理

本業務的應佔經營溢利比二零零二財政年度減少24%，主要因為部份項目表現未如理想，需作特殊撥備15,000,000港元，同時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已經將所有水廠出售，導致溢利貢獻下跌。幸而青島和重慶的新項目已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及十一月投產，帶來應佔經營溢利共7,600,000港元，收窄了整體跌幅。澳門水廠仍然是本業務最大的貢獻來源，食水銷量增長超過2%。此外，新創建基建管理亦已開拓上海的廢物處理業務。

新創建港口管理

面對香港經濟不景，非典型肺炎的威脅，新創建港口管理的應佔經營溢利卻仍維持增長。香港依然是應佔經營溢利貢獻的重要來源。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環球貨櫃碼頭香港」)和亞洲貨櫃物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共達364,600,000港元，比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增加7%。

天津和廈門在國內業務獨佔鰲頭，天津東方海陸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的應佔經營溢利達35,400,000港元，比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增長67%。廈門象嶼碼頭有限公司(「象嶼」)的應佔經營溢利錄得10,600,000港元，下跌24%，此乃由於象嶼與廈門象嶼保稅區惠建碼頭有限公司及廈門象嶼保稅港區發展有限公司進行合併，集團在象嶼的持股量由92%減至50%。

展望

香港經濟復甦、中國大陸經濟保持升勢、中國入世、中港兩地簽訂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等等利好基本因素，均有助於新創建的各項業務發展，只是該等因素對應佔經營溢利的受惠程度仍有待揭曉。

新創建服務管理的應佔經營溢利因著香港經濟復甦、非典型肺炎消失和具發展潛力的內地項目而向好發展。其中，交通運輸和設施管理業務應可大幅好轉。新創建服務管理在中國市場的發展潛力應相當可觀，加上中國大陸的房地產市場正進行結構性的調整，日後亦會修訂政策，相信會為建築機電及設施管理業務開拓更多商機。

新創建基建管理期望，中國大陸的經濟可推動基建工程發展，而發展工業也必要借助省市之間的交通運輸基建，電廠要增加電量滿足生產之需求，更需要有效的方法處理廢物，這些都可刺激應佔經營溢利上升；然而，法規、電費的變動調整卻會為業務添上不明朗因素。

新創建港口管理的應佔經營溢利中，仍以香港佔最大比重。本地港口處理貿易的能力，鞏固香港在華南地區的競爭力。再加上廣東出口增長、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港珠澳大橋的興建大計如箭在弦、九號貨櫃碼頭提高貨櫃處理量、營運效益的改善，這些利好因素都令新創建港口管理的前景非常樂觀。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共2,548,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則有349,300,000港元。重組事項後之淨負債為8,682,000,000港元，主要因為新創建服務管理的負債已併入，再加上收購新世界基建的基建資產時所用的銀行融資。在本期間已償還其中約1,789,300,000港元，令淨負債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減至6,892,700,000港元。槓杆比率（即淨負債與股東資金加少數股東權益及貸款的比率）亦由重組事項完成時的85%，回落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時的62%。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時的資本結構中，52%是負債，48%是股東資金，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完全沒有負債。

本集團的融資財務政策，是維持平衡的負債組合，並借助定息負債和浮息負債的調整分散風險。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長期銀行貸款達7,754,600,000港元，佔總負債的82%。其中大部份的長期銀行貸款屬於過渡性貸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有6,000,000,000港元未償還，並以本公司一些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的股份作抵押，乃專為重組事項而安排。該筆過渡性貸款將於結算日後以另一筆長期銀團貸款再融資。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共232,300,000港元，其中133,200,000港元以若干收費公路的收費權為抵押，另有99,100,000港元則以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定息人民幣貸款共226,700,000港元。所有其他負債均屬浮息港元負債。

除了人民幣以外，本集團在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的外匯風險。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高達920,200,000港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為4,465,200,000港元，主要與收購新世界基建的基建資產有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5,732,900,000港元，主要是該項收購所需的銀行融資。

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共50,400,000港元，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承擔為411,50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和銀行備用額應付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或然負債為2,211,100,000港元，乃提供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信貸備用額之擔保，分別為1,279,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93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該等擔保包括本集團已經為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亞洲貨櫃碼頭」）獲授的銀行備用額提供公司擔保，解除和取代在集團重組事項前原先由新世界基建提供的擔保，擔保額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時約85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而是項擔保是按本集團在亞洲貨櫃碼頭的權益比例提供。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時，該筆由本集團擔保的銀行備用額中，集團應佔已動用的部份約為267,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環球貨櫃碼頭香港已經同意提供反賠償保證約為50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超過29,000名僱員，其中24,000名在香港僱用。相關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1,080,000,000港元。本集團會向僱員支付公積金及員工花紅。薪酬政策會每年按市況檢討。本集團亦不時為僱員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詳細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規定本集團須予披露的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所有資料。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3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可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行使任何附帶於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任何證券之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之附帶權利，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a)段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所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 (三) 「動議待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四)「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印行本將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即時取代和摒除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第二期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將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向股東寄發股息單。為了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全部已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本公司將把載列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